

廢止「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翡翠水庫營運及水門操作事項，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依水利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訂定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並以（七八）府法三字第三五三八六七號令發布施行。惟為因應社會發展變遷及水文觀測資料增加，且現行之水利法施行細則已無民國六十四年發布之第一百二十二條：「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公司或人民興辦之水庫，其運用規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規定，臺北市政府爰參照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水門操作規定及水庫運用要點之通用格式，依水利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分別訂定臺北翡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並分別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府翡翠操字第○九八一二七八三二○一號令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府翡翠操字第○九六三○四六九八○一號令公告實施。因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要點及臺北翡翠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已取代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之規定，故予廢止臺北翡翠水庫運用規則。